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 桃汽櫃貨德字第 08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轉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200423 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一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監理站 111.05.09 竹監桃站字第 1110125616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 文 德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

111年5月10日

總號

157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函

320009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桃站字第1110125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9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423號公告及修正後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轉衛生福利部於111年4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423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5月6日路運大字第1110056620號函(正本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9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423號公告及修正後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如附件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週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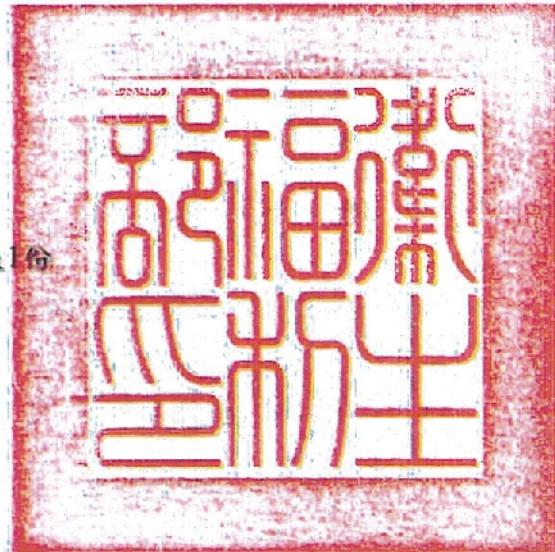
站長黃成民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200423號
附件：因應COVID-19疫情防控措施及裁罰規定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五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沿用辦理。

六、本部111年3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317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訂

部長陳時中

線

因應 COVID-19 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111.04.27 修正

防護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壹、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。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 一、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。 二、於室內自行開車者時。 (一)於室內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家人，或自行從事運動時。 (二)於室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。 (三)於室內開車者時。	一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、國民黨、華人會、中華民國公衛傳染性肺炎示警區域、高應民國生效」及第 37 條第 6 款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
(四)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、農間、農林、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。	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109 條第 1 項前項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6 款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
(五)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	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109 條第 1 項前項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6 款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
(六)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受潮濕之場合。	四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109 條第 1 項前項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6 款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
(七)象。流管措等運動期	五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109 條第 1 項前項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6 款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
(八)上述症狀或時，仍應隨身攜帶口罩，象。流管措等運動期	六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109 條第 1 項前項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6 款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
三、象。流管措等運動期	七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109 條第 1 項前項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6 款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
	八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109 條第 1 項前項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6 款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

防護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一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： 1.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應落實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2. 前項主管機關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範，並配合：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 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防範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如左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
二、全國中小學校園、教育學習場域： 1. 全國中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，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

防護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三、第一項、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全國宗教場所/活動：	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三、如左。	一、宗教場所：包括寺院、宮廟、教堂（教會）及其他類似場所。 二、祭祀場所：包括殯儀館（場）之禮堂、火化場（骸）、骨灰墓（地）及其他類似場所。 三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 其他類似行為。
各並強化確實落及正確配合：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事件即時應變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1 條第 6 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 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
並確實落及加強配合：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事件即時應變。	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一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 三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1 條第 6 款。
第一項、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全國休閒娛樂場所：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	一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 三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 三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KTV)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館、電話亭、歌舞廳、夜總會、麻將休閒館、俱樂部、酒吧、酒店(廟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)、視聽理容場所(域)戴、即清消件：民眾應落實及加強環境管理、確診事件時應變。</p> <p>二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規定。</p> <p>三、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，開放相應業務前，禁止消費或 other 聚會行為。</p>	<p>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及地方主管機關所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 <p>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</p>	<p>二、如左。</p> <p>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獲違法營業時，對業者、現場執會者，分別裁罰。</p>
<p>陸、全國觀展觀賽場所：有條件開放之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集會堂(音、電、專所民)、電、專所民(域)，各該場所(域)及入場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</p>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一、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二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主管機關等相關規定。		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防範辦法及自治條例。 二、如左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
一、全國餐飲場所： 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佩戴口罩、環境定期消毒、勤洗手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等。 二、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以下1萬元以上1萬5千元罰鍰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以下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	
三、另方告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法規引導。 四、未能符合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，禁止內用，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。	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防範辦法及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條例。 四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	三、如左。 四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以下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	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備註：			
一、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指揮官指示辦理。			
二、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，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。			